



人民币结算手续费扣款授权书

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贵行”）

我公司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权贵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对于我公司下列人民币账户中的任何一笔人民币支付结算交易所产生的手续费，贵行均有权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指定同名人民币结算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

我公司人民币账户：

- 固定资产贷款账户：_____（填入账号）
- 流动资金贷款账户：_____（填入账号）
- 其他账户：_____（填入账号）

扣除相关手续费的指定人民币结算账户：_____（填入账号）

当上述扣除相关手续费的指定人民币结算账户中的余额不足，或其他贵行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我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权贵行，可从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任何其他同名账户中划扣相应的款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扣款人民币账户预留印鉴）

印鉴核对 1	印鉴核对 2